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就诺安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7月24日17点(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表的寄达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电话:65543888-8014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顾和中鸿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电话:010-65178866

5、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5.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额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即在2018年6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予以权益登记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亲自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填写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为实施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方案,拟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和转型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意见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送交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2)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4.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7.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8.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9.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0.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1.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2.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3.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4.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5.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6.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7.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8.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9.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0.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1.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2.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3.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4.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5.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6.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7.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8.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29.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0.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1.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2.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3.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4.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5.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6.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7.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8.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9.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0.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1.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2.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3.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4.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5.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6.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7.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8.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49.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0.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1.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2.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3.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4.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5.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6.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7.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8.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59.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0.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1.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2.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3.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4.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5.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6.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方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67.对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